陕西云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昌吉州玛纳斯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3
一、 简称与定义 3
二、 律师声明 4
三、 方法与限制 5
四、 假设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主管单位 7
（二）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11
二、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2
（一）背景 12
（二）项目概况 12
（三）项目公益性 15
（四）项目审批情况 15
（五） 项目债务融资还本付息及收益偿债覆盖率 17
三、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8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8
（二） 《项目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19
（三）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19
四、法律风险 19
（一） 项目偿债计划具有一定可行性 19
（二） 项目偿债风险可控 20
五、 结论性意见 21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简称与定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	指	由陕西云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吉州玛纳斯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指	昌吉州玛纳斯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本所	指	陕西云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指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实施方案	指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库[2020]43 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

由于律师并非财务、税务方面的专业人士，因此，承办律师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评论和发表意见。本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告性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代表本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确认及保证。对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评估方法等专业事项，本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是本所律师基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从法律的角度对所委托之事项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发表律师个人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内涵前提均为推定本所律师自委托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其所作之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文件、陈述等不应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刻意隐瞒之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使用于约定之目的，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方法与限制

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如下：

1、通过政府官方网站调查相关信息；

2、要求委托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3、与委托方有关人员沟通交流；

4、考虑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

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受到的限制：

1、部分数据无法通过第三方调取核实，仅能够依赖委托方陈述进行判断；

2、受调查过程时间限制，部分数据可能在调取后发生新的变化

四、假设

本报告基于下述假设：

1、委托方提交给承办律师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一致；

2、委托方提交给承办律师的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3、委托方提交给承办律师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委托方对承办律师做出的所有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除非另外说明，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提供给承办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承办律师会在尽职调查之后，根据本

所与贵公司签署之专项合同的约定，按照贵公司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尽职调查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新的变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发行债券项目具体主管单位和建设单位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昌吉州玛纳斯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玛纳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

（一）主管单位

该项目的主管单位是玛纳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经查，主要职责：玛纳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委、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区、州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和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研究拟订玛纳斯县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深化玛纳斯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

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工作。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 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键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承担玛纳斯县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

的业务工作。

12. 完成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玛纳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新疆、健康昌吉、健康玛纳斯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4.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负责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

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县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4）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经查询，该单位属于机关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324MB1558671Y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住所	玛纳斯县玛纳斯镇光明南路 4 号
负责人	张丽

（二）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由玛纳斯县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建设的协调、监督和具体实施以及对本项目的运营。昌吉州玛纳斯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成后由玛纳斯县人民医院直接管理运营。本项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人民医院负责筹备及建设，本项目属于传统建设模式，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由中标建设单位进行一体化施工建设，由中标监理公司负责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督。

本项目建成后，由项目运行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该项目运行管理办公室，应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定期召开会议，学习管理、制度措施，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讨论解决项目工程中所发生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设施安全运行。建立相应工作人员奖惩办法，以便发挥该项目的最大效益。

昌吉州玛纳斯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运营后采用玛纳斯县人民医院直接管理方式，管理人员经费由玛纳斯县人民医院营业收入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管单位、项目建设运营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工作部门，依职能享有对该项目的管理权

限，系适格的主管单位。

二、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背景

1.政策背景

本项目建设符合《“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的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是全面提升中华民族健康素质、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国家战略。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将为维护人民健康奠定坚实基础，消费结构升级将为发展健康服务创造广阔空间，科技创新将为提高健康水平提供有力支撑，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将为健康领域可持续发展构建强大保障。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38号），结合县医院提标扩能工程，补齐县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逐步实现县域内医疗资源整合共享，有效落实县医院在县域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龙头作用和城乡医疗服务体系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到2025年，全国至少1000家县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发挥县域医疗中心作用，为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打下坚实基础。

2.项目背景

医疗卫生事业直接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它不单纯是医疗和健康问题，还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

大明确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到2025年，全县每千常住人口编制（核定）床位达到6张，其中公立医院编制床位1.80张，社会办医院核定床位不低于1.50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1.20张，其他公立医院0.3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50人，每千常住人口护士数达到3.14人。使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级卫生室都达到国家建设标准。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加大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集中力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齐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短板。积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医疗卫生和传染病防控合作，建设健康丝绸之路。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以提高医疗质

量和效率为导向，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非公立医疗机构为补充，扩大医疗服务资源供给。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治理结构、人事薪酬、编制管理和绩效考核改革。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健康观念将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消费将迎来长期稳步发展阶段。并且，随着社会对医疗机构诊治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不仅需要一流的技术，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服务，同时还需要宽松优美的就诊环境。从而对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贯彻实践中央进一步加强基础卫生工作建设及加强医药服务机构建设，构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农村医疗卫生保健体系，进一步玛纳斯县改善就医条件和环境，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要求，提出了昌吉州玛纳斯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昌吉州玛纳斯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建设地点：玛纳斯县人民医院

3.项目实施单位：玛纳斯县人民医院

4.项目建设期限：2025 年 3 月-2026 年 12 月

5.项目建设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7200 平米，新建综合业务楼 2680 平方米，医养结合中心 1200 平方米、安宁疗护病房 1400 平方米、诊疗中心 1200 平方米、中医馆 720 平方米，购置 DR、B 超、全自动生化

分析仪等医疗设备15件、信息化平台建设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6.建设性质：新建

7.债券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昌吉州玛纳斯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本次拟发行规模	200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昌吉州玛纳斯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债券期限	10年（2025年至2034年）
债券利率	年利率暂按3.5%
还本付息方式	本项目收益债券发行期限为10年，包括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8年,债务偿还采用每年等额付息，期末一次还本方式，总计还本付息额6750万元，其中建设期借款利息已计入项目总投资,发行人将安排资本金进行支付，运营期2027年-2034年每年付息180万元，2034年偿还本金5000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是落实国务院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

随着世界经济金融危机日趋严峻,为抵御国际经济环境对我国的不利影响，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宏观调控经济政策，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制定出十分有力的扩大内需的十项措施，以加快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低

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是加快民生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项目属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是玛纳斯县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进一步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而提出的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措施的具体体现。

2.本项目建设是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体系的基本保证

国家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疾病预防和医疗救治能力。加快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和卫生监督执法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统筹城乡卫生发展，鼓励、引导城市卫生资源向农村转移，提高卫生资源的配置使用效率。实现以上要求，就必须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各级公共卫生医疗机构，并逐步使之医疗现代化、先进化。本项目为昌吉州玛纳斯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属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玛纳斯县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3.本项目建设是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需要

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是提高人力资源素质的基础性领域，也是产生新增人力资本的主要部门，要加强这些领域建设，切实提高国民文化、健康和精神素质。健康是人最宝贵的财富之一，无论是自身的发展、自我价值的实现，还是社会发展的参与和社会发展成果的享有，都必须以身体健康为前提。而发展卫生事业正是人民健康的保障。只有卫生事业发展了，人们的身体健康才会有保障，才能投身经

济建设之中。

项目建设对合理配置卫生资源，进一步完善玛纳斯县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改善玛纳斯县基本卫生条件、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减少本地区“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人数，提高边疆卫生服务网络整体功能作用巨大。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四）项目审批情况

昌吉州玛纳斯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委托咨询机构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玛纳斯县发改委通过了《关于昌吉州玛纳斯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五）项目债务融资还本付息及收益偿债覆盖率

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专项债务提供专项评价，并作出了《昌吉州玛纳斯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评价报告》。认为：

（1）债务融资还本付息

本项目收益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总投资 625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地方政府投资 1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债务偿还除去续存期原债务采用每年等额付息，期末一次还本方式，总计还本付息额 6750 万元。其中建设期借款利息已计入项目总投资，发行人将安排资本金进行支付，运营期 2027 年-2034 年每年付息 225 万元，

2034 年偿还本金 5000 万元。

（2）收益偿债覆盖率

项目收益偿债覆盖率测算：项目运营收入扣除流转税及附加和经营成本后的净收入累计可偿债资金对债券本息偿还覆盖倍数表示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偿还债券本息的保证倍率。债存续期内（2025 年-2034 年）项目运营收入总额 116965.44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和流转税及附加后的净收入合计 10317.068 万元，仅对应本次债券本息总额 6750 万元的覆盖倍数为 1.53 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已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作出了专项审核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本期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次融资利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玛纳斯县人民医院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玛纳斯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玛纳斯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债券概况、地方经济情况、项目概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还本付息及融资平衡情况等。

（二）《项目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昌吉州玛纳斯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评价报告》。

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3057702919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陕西云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受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650000MD0285883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陕西云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可以作为本次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依据。

四、法律风险

（一）项目偿债计划具有一定可行性

依据可研报告，对该项目的收入、成本及收益指标做到细化、量化，测算得出项目债券存续期项目还款来源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7 倍，偿债计划可行。

（二）项目偿债风险可控

一是还款保障。根据本项目资金覆盖率的压力测试结果，当运营收入、运营成本其他费用等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2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本项目的本金覆盖率仍大于 1.53。该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是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管理风险、资金落实风险、施工条件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采取控制措施。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申报项目发行主体为玛纳斯县人民政府，为玛纳斯县机关单位，发行主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依法存续且符合项目主管单位的主体要求。

（二）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发展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在鼓励投资产业中含有：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三十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 29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本项目属国家鼓励类项目。本项目属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是玛纳斯县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进一步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而提出的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措施的具体体现。本项目属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玛纳斯县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昌吉州玛纳斯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申请发行的昌吉州玛纳斯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云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吉州玛纳斯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陕西云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签字：

二〇二六年五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650000MD02858836

陕西云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1年 04月 25日

No. 80051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31650000MD02858836

陕西云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25日

执业机构 陕西云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131143842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6101120775

发证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陈冬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323198303291649